股票代號:6152

## **O** Prime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3號)

##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 • • •	 	 •	1							
_				•	•																
-				-																	
'-																					
																				10	
							 		-		_									1	
																				12	
																				3	
柒	,							_												33	
٠,,																				33	
																				30	
																				4	
							-													42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3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9,233,706 元,董事酬勞及員 工酬勞提撥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113 年度結算 後並無獲利,遂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給付明細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 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30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9,233,708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 虧損新台幣 413,662,042 元及加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3,637,090 元,合計期 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49,258,660 元,擬決議一一三年度不發放股東紅 利。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訂如后:

百一世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E	金 名 合計	備註
期初餘額		\$(413,662,04	4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	利計劃之再衡量	3,637,0	)90
數(113 年度)			
加:本期稅後淨損		(39,233,70	08)
期末待彌補虧損		\$(449,258,66	60)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恆榮



**命計士答:張小**蒞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須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 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31~32頁【附件五】。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陸、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百一電子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 東致上最深的敬意!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

## (一)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89,249	2,268,560	79,311	4
營業毛利	408,343	375,203	(33,140)	(8)
營業費用	515,249	546,059	30,810	6
營業利益(損失)	(106,906)	(170,856)	(63,950)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784	130,985	46,201	54
本期淨利(損失)	(22,119)	(40,505)	(18,386)	(83)
淨利(損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58)	(39,234)	(18,776)	(92)

在113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2,268,560 仟元,較 112 年度 2,189,249 仟元,增加 79,311 仟元;惟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動使得毛利率由 112 年度的 19%下滑至 113 年度的 16%;11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30,810 仟元,主要係因投入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相關費用增加;營業外淨收入部分因受淨外幣兌換利益影響,致營業外淨收入影響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46,201 仟元,綜上所述,致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40,505 仟元。淨利(損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39,234)仟元,每股盈餘 (0.23)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	.金流入(出)	558,201	35,795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5.72	46.4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9.61	421.55
游连北 h	流動比率(%)	189.58	183.71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27.55	123.81
	資產報酬率(%)	(0.43)	(1.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2.68)
獲利能力	税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1)	(2.37)
	純益率(%)	(1.01)	(1.7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2)	(0.2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29,696 仟元,與一一二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 218,047 仟元相當,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與新技術的應用,提升產品服務客製化能力。

在產品部分,百一並非屬於單純 STB 硬體產品生產之製造商,對於純代工 OEM 產品採取選擇性接單,在產品開發技術上,強調高彈性與客製化,而在市場開發策略上也漸漸調整接單模式的配比,提高直接面對運營商的比例,以滿足運營商對產品軟硬體客製化的要求,提高技術開發服務的門檻與競爭優勢。

百一專注在 STB 產業的開發,擁有相當完整的鎖碼系統授權 (CAS & DRM)、特別著重在 STB 產品的軟體開發及系統整合維護等服務 (System Integration & Maintenance),產品橫跨傳統廣播電視 (Broadcasting DVB STB)、網路電視、串流影音內容 (IPTV & Streaming contents OTT STB)及混合型 (Hybrid IP + DVB) 等應用,另外也提供頭端系統集成及客製化解決方案。今年 Google Android TV 純 IP 或雙模機上盒仍是現在主力開發的產品,但我們同時也開發架構在 RDK 平台系統的機上盒以滿足不同運營商客戶的需求。產品方案的選擇也朝向使用最新 6nm 製程的晶片,以期能達到低功耗高效能的目標。另外因應 OTT 聯網服務日趨盛行,搭配聯網設備,百一也自行開發遠端用戶設備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提供業者遠端診斷除錯的機制減少派工維護的成本,並能做到遠端設備控制及管理。另外也提供廣告推播機制及以跑馬燈方式做緊急訊息通知。

繼已投入基於 Qualcomm 方案的 XGSPON / Tri-Band WiFi7 寬頻閘道設備(Broadband Gateway)已進入送樣客戶驗證階段,在新的年度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客戶反饋,將選用 Airoha / MTK 方案,繼續投入在 GPON / Dual-Band WiFi7 的主流產品開發,提高性價比與產品的競爭力,一一四年第一季將會有首批樣品供歐洲運營商測試驗證。

在AI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與產品的開發,加強AI語音辨識與影像辨識等核心技術的研發,並積極投入智慧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智慧居家照護系統開發,也利用自家開發訓練的AI model(人工智慧模組) 彈性地應用在各個需要的場域和產業,以增加本公司人工智慧產品多元化,提升市場競爭力,佈局智慧聯網、智慧家庭等新領域的使用需求。

繼去年度獲選台灣低軌衛星海事應用科專計畫,結合我司在微波通訊技術及寬頻設備專長加上 AI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我們將持續參與並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於低軌衛星設備相關技術研發,此產品也因應了未來最新網路科技,也替本公司增加多軌衛星網路通訊產品。

##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隨著多元化數位內容與高速寬頻服務推動下,加速了民眾對高畫質聯網影視服務之需求。這使用戶除了能享有傳統透過衛星/有線/無線廣播的影音服務內容之外,也能經由連網享受更多樣化的串流影音內容,諸如 Youtube、Netflix、Disney+及 Amazon Prime Video等 OTT 服務,讓 STB 產品內容生態更完善。
- 2、寬頻技術的與日俱進及寬頻需求日增,驅策本公司投入更多研發量能在高規格的 WiFi/xPON 相關技術研發。配合 4K 超高清機頂盒的普及化,持續開發藍芽、WiFi-7 等功能及 xPON Gateway 的產品,優化產品組合,以利爭取市場訂單,提升營收與毛利率。
- 3、市場面上,本公司會持續提高直接面對運營商模式的比重,並爭取更多同業/異業間針對個別市場的合作機會,截長補短,進行策略合作以更彈性的配合模式擴大直接進入市場的機會,也透過這樣的合作模式,探索簡化硬體設計,有效的整合供應鏈。彈性的區域性生產,進一步的降低生產及產品持有成本並間接增加人員的使用效率及產出,進一步能提升獲利。
- 4、除了軟硬體整合產品設備的開發交付之外,本公司也開始與現有運營商合作軟體服務項目,這當中包含原(舊)軟體的維護與新功能的增加、更新及升級。諸此種種作為,除了讓我們原本交付的硬體平台可附加更多的特性與功能之外,軟體的配套經營也開始帶來收益,同時也提升了與客人合作的廣度及深度,讓我們與客人關係更加緊密。
- 5、本公司積極投入 AIOT 產品研發,其中智慧居家照護系統,是利用公司嫻熟的影像及語音識別的技術,針對居家環境場合中頻發的老人意外事件,可及時的提供報警,並擴展延伸可涵蓋的及時救援應用。
- 6、智慧總機系統是利用智慧語音辨識技術實現總機無人化的辦公室智慧化系統,特別適合中小型企業和小型商業場所,取代總機人員的工作,使用自然語言處理外部來電並精準地轉接內部人員。本公司仍持續針對影音識別的AI模型做進一步開發和演進,將來也會將已經訓練好的AI模型做模組銷售已達到異業結合及實現AI科技到各種場域。
- 7、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成一電子是專業的數位語音廣播(DAB)方案供應商,所研發的 DAB IC 主要瞄準歐洲市場,其高性價比近年深獲客戶的肯定。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 (三)產銷政策:

- 1、提昇各製程生產效能與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2、針對各不同區域業者配合政府法令規定的在地化生產需求,本公司積極尋求策略性的 在地合作夥伴,截長補短,創造雙贏。
- 3、持續調整提高直接面對運營商模式的比重,提升 DAB 及智慧總機系統產品出貨。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會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 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與費用,增加獲利能力。
- (二) 提供系統應用集成及客製化,保持彈性應變能力。
- (三) 結合 AI 應用平台發,以及嫻熟的視訊,音訊的應用技術,積極推動智慧家庭產品與家庭照護創新應用。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變化迅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百一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更重視提升研發量能,思慮產品佈局及市場行銷均以中長期為規劃考量,加上靈活彈性的經營策略以面對整體環境的挑戰,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期在激烈之競爭環境中掌握先機,因應產品及市場差異化特性,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廠、鎖碼系統與上游晶片業者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持續參與並爭取新標案,了解市場應用新技術;另一方面,積極培育研發人才,開發整合 AI 應用與 DAB 產品新技術,留住優良人才。面對市場競爭激烈,公司朝高階利基產品開發,持續研發導入新技術,提供 STB 軟體客製化服務,以期提升整體供應鏈的價值,並結合 AI 應用平台發展智慧家庭系統與 DAB 相關產品。

面對產業生態環境的劇烈變動、產品生命週期的快速變化,本公司持續秉持「品質一百,顧客第一」之精神,從系統運營商之前端 Head-end 產品,到終端 STB 產品和網通應用產品,建構智慧家庭(Smart Home)完整產品線,並持續改善內部營運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因應市場與客戶多元的需求。

在 ESG 永續議題上,環境關懷方面相應的碳排減量主題,本公司已啟動個別的工作 小組針對各個區域的規範要求進行評估,工廠端於 2024 年第二季導入近 40%的綠電以盡 到社會責任。在國內部分也配合中華電信拿到首個碳標籤的機上盒產品。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 長期的支持、堅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恆榮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本公司酬金政策及 113 年度給付報告

**參考同業水準,依每位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則視年度公司營運績效,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董事酬金依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股東會通過之該年度之董事分配之。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包含董事薪資、車馬費及董事薪酬。獨立董事薪資為擔任董事及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及營運參與程度按季給付;車馬費係 责任及公司獲利狀况等因素,參考同業對於同職位之水準釐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明細報告如下表

領取來自	子司外投事或公酬公以韓資業母司金			棋	棋	棋	棋	棋	棋	棋	棋
	新 元 変 え 変	1.4.7	占後 溢例稅 此 %	-9.22	-0.17	-0.18	-0.18	-0.48	-0.48	-0.23	-0.23
	、F 及 結 が 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创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3, 617	89	70	70	190	190	06	0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رق	名 後 短 例 说 说 比 %	-9.20	-0.15	-0.18	-0.18	-0.48	-0.48	-0.23	-0.23
	A、B、 項總額	本公司	急 多有	3,609	09	70	70	190	190	06	06
		報 近 回 公	股票金额	0	0	0	0	0	0	0	0
	員工酬券(6)	<b>财务</b> 4 4 4 6 6 6 6 6 6 7 6 6 7 7 8 8 8 8 8 8 8 8 8	現金金額	0	0	0	0	0	0	0	0
學	点 工	la La	股票金額	0	0	0	0	0	0	0	0
7相闘		<b>☆</b>	現金金額	0	0	0	0	0	0	0	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休金(F)	財務	<b>双载内有司公告所公</b>	288	0	0	0	0	0	0	0
兼任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288	0	0	0	0	0	0	0
	獎金及 ? 拏(E)	財務	<b>双载内有司吹告所公司</b>	3, 251	0	0	0	0	0	0	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本公司	3, 251	0	0	0	0	0	0	0
	額及占	4.内所	名 後 溢 例 彩 出 %	-0.20	-0.17	-0.18	-0.18	-0.48	-0.48	-0.23	-0.23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級益之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急額	78	89	70	70	190	190	06	06
	C 及 D 等回項総稅後益之比例稅後結益之比例		占後 斌 员	-0.18	-0.15	-0.18	-0.18	-0.48	-0.48	-0.23	-0.23
	, B ,	本公司	總額	70	09	70	70	190	190	06	06
	(元 章	財務	2 報內有司9世所公	78	89	70	70	190	190	06	06
	業務執行費 用(D)		本司公司	70	09	70	70	190	190	06	06
<b>√</b> #3	董事酬券(C)	財務	<b>双载内有</b> 3.告所公司	0	0	0	0	0	0	0	0
董事酬金	<del>/마</del>		本公司	0	0	0	0	0	0	0	0
*/#1	退職退休金(B)	1	财報內有司務告所公司	0	0	0	0	0	0	0	0
	説 無 金		本公司	0	0	0	0	0	0	0	0
	報 酬(A)	1	财粮内有司務告所公司	0	0	0	0	0	0	0	0
	鞍		本公司	0	0	0	0	0	0	0	0
	**			許錦輝	謝德崇	李樹枝	謝東連	徐世漢	張一介	异宗祐	沈冷珍
	類			董事長 兼任策略長	<b>車</b>	<b>車</b>	華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14,94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收入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 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羅筱靖

从人



會計師:

陳國的

陳國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經理人:謝恆榮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資產		ーー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ーーニ年十二月	ヨニナー目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多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32,448	28	\$719,59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35,145	1	54,6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8	12	ı	520	ı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六.18	444,871	17	375,62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	ı	71	ı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2,033	ı	872	ı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42,346	6	148,225	9
1410	預付款項	4	132,093	5	283,38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5	ı	1,232	ı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0,831	09	1,584,228	0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2	10,000	ı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00,030	34	884,224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25,487	5	108,84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26,723	1	34,26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873	ı	1,054	ı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1,799	ı	ı	ı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六.10</b>	2,143	1	4,3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7,055	40	1,042,782	40
1xxx	資產總計		\$2,657,886	100	\$2,627,010	100

ー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百月

台幣住元 為單位)

(金額均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

董事長:許錦輝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經理人: 謝恆榮

	ヨニナー目	%	C	<b>∞</b>	6	2	3	1	1	2	ı	25		r	י ר	٠,	- ,	<u>;</u>	13	18	43			64	111		(16)	(2)	57	100	
	ーーニ年十二月	金 額		\$198,750	243,781	51,803	80,706	36,152	7,241	42,728	1,677	662,838		307.08	07,00	1001 70	27,109	21,404	343,785	473,024	1,135,862			1,677,385	291,899		(413,662)	(64,474)	1,491,148	\$2,627,010	0.106.106.10
1月三十一日	ニナー目	%	ľ		13	-	2	-	ı	2	1	26		'n	י ר	٠ -	<b>-</b>	<u>;</u>	13	18	44			63	11		(17)	(1)	56	100	
14 年 5 日   14 日 14 日 15 日 15 日 15 日 15 日 15 日 15 日	ーー三年十二月	金 額	000	\$190,000	339,226	17,299	70,910	20,154	7,296	55,976	1,614	702,475		77 371	1 76,77	10.750	96/61	17,784	349,512	466,225	1,168,700			1,677,385	291,899		(449,259)	(30,839)	1,489,186	\$2,657,886	, , , , , , , , , , , , , , , , , , ,
百一 <b>もです。</b> 個職 <b>は</b> 三年十二月三十二日 (金額均 <b>(金</b> 額均)		附註	1	六.11及ハ	四、六.17及七		<b>六.12</b>	4	四及六.19	<b>六.13</b>				<u></u>	<b>六・1.7</b> 日、 H な 十 2.3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四、五、六.14及六15	因及六:7				<b>六.16</b>		<b>六.16</b>	六.16					
月週 —	負債及權益	- 項 目						<b>楊徐人</b>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北流動自信		以初目亦派死任的名称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光度	股本	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自借及權益總計	このできません。
		代碼		2100	2130	2170	2200	2220	2280	2322	2399	21xx		2540	2570	0/67	2380	2600	2650	25xx	2xxx	31xx	3100	3110	3200	3300	3350	3400	3xxx	3x2x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小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謝恆榮

董事長:許錦輝

			ーー三年度	英	ーーニ年度	赵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四、六.17及七	\$2,114,945	100	\$2,010,525	100
5000	替業成本	4	(1,954,748)	(92)	(1,805,625)	(06)
5900	替業毛利		160,197	8	204,900	10
0009	替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1)	(3)	(64,031)	(3)
6200	管理費用		(66,232)	(3)	(59,4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642)	(8)	(144,10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8	2,306	1	(2,039)	1
	營業費用合計		(282,569)	(14)	(269,579)	(13)
0069	營業利益(損失)		(122,372)	(9)	(64,679)	(3)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b>六.21</b>	12,828	1	696'2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及七	54,151	2	44,7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b>六.21</b>	49,109	2	(10,226)	(1)
7050	財務成本	<b>六.21</b>	(9,394)	ı	(10,5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3,556)	(1)	12,3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38	4	44,21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9,234)	(2)	(20,46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3	1	ı	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9,234)	(2)	(20,4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五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以每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3,637	ı	(5,344)	1
8380	後續 引配里分類主視 並之項目 採用權 結決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33,635	2	(7,8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I	ı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72	2	(13,1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2)	1	\$(33,62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ナ.24	\$(0.23)		\$(0.12)	

二月三十一日 幣仟元為單位)

及民國——二年 (金額除每股盈餘

民國--三年

百一

月 月三十一日 日三十一日



民國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Ш



會計主管:張小萍

(39,234)

(1,962)

\$1,489,186

\$(10,000)

37,272

(20,458)

\$1,524,777

\$(10,000)

\$(46,647)

\$(387,860)

\$291,899

\$1,677,385

日餘額

1

田

二年一

1

民國

A1

¥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務報表換算之兒

换差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

殷

Ш

酒

3410

3350

3200

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其他權益

3XXX

3420

(13,171)

(7,827)

(5,344)

(20,458)

(7,827)

(25,802)

(54,474)

(413,662)

291,899

1,677,385

ー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١

民國

33,635

(39,234)

33,635

(35,597)

3,637

\$(20,839)

\$(449,259)

\$291,899

\$1,677,385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

 $Z_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29)

1,491,148

(10,000)

# 經理人:謝恆榮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或 民

三年度淨損

١

1

民國

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民國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一二年度淨損

1

民國

D



會計主管:張小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謝恆榮

		ーー三年度	ーー二年度			——三年度	——二年度
代 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代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9,234)	\$(20,46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ı	(1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ı	(14,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4	ı
A20100	折舊費用	16,535	5,6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3)	(13,496)
A20200		421	2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7	(1,6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06)	2,0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	(1,098)
A20900		9,394	10,5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2)	(40,864)
A21200	利息收入	(12,828)	(7,9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23,556	(12,3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資損益之份額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50)	(256,9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200	110,99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8	3,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307)	(106,0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936)	564,9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	(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80)	(1,9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4,121)	(92,801)	CCCC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5)	(253,95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295	12,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3)	(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56	237,35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445	182,7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592	482,23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504)	17,6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2,448	\$719,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20)	(2,1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98)	(120,6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	(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	(7,4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839	536,3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28	7,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73)	(11,39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61)	(7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33	532,169				

(金額4

民國 一一三年 及民國一一二

董事長:許錦輝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錦輝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68,560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605,53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主管:張小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mark>二4</mark> (金額均<mark>定都</mark>

三十一日	%		34	ı	3	1	14	ı	ı	1	23	2	ı	92			1	1	12	4	7	ı	1	1	24	100	001	
ーーニ年十二月	金 額		\$931,724	310	83,860	520	390,780	•	9,853	894	634,162	57,051	3,213	2,112,367		1	10,000	8,600	333,250	98,673	191,544	1,516	•	23,203	666,786	\$2 770 153		
三十一日	%		33	ı	3	1	16	1	ı	1	22	3	1	77			1	ı	14	3	9	ı	1	1	23	100	100	-
ーー三年十二月	金 額		\$913,195	327	67,991	12	457,876	236	483	2,080	605,530	92,985	1,827	2,142,542		000	10,000	8,740	390,181	84,399	164,655	1,730	1,930	6,900	668,535	42 811 077	42,011,077	
	17年 194		四及六.1	四及六.2	四、六.4及八	四、六.5及六.20	四、五、六.6及六.20	四、五、六.6、六.20及七	<b>六:20</b>	四、五及六.25	四、五及六.7						四、	四及六.8	四、六.9及八	四及六.21	四及六.10	四及六.11	四、五及六.25	六.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資 產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活動資產	7.000岁又在宋古书上的人口的话,不是我不	透過具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重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水水水水	A / E vool	
	代碼		1100	1110	1136	1150	1170	1180	1200	1220	130x	1410	1470	11xx		7	1217	1550	1600	1755	1760	1780	1840	1900	15xx	lvvv	VVVI	

經理人: 謝恆榮

子公司 合作資金》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三月如 (金額均 天面 伊斯 百一電子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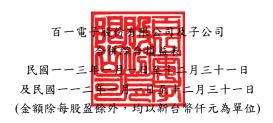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WE!	ーー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ーーニ年十二月	ニナー田
碼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90,000	7	\$198,750	7
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329,155	12	254,454	6
20	應付票據		81,148	3	71,991	3
70	應付帳款		351,593	12	386,90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六.17	133,457	5	128,283	5
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9,841	ı	13,845	ı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5	55,976	2	42,7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74	ı	17,2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6,244	41	1,114,190	40
	非流動自備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77.371	3	80.726	3
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1,930	ı	•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19,808	1	29,292	1
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16及六.17	40,414	1	46,402	2
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523	5	156,420	9
2xxx	負債總計		1,305,767	46	1,270,610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0	股本	7.18				
10	普通股股本		1,677,385	09	1,677,385	09
000	資本公積	7.18	291,899	10	291,899	10
3300	保留盈餘	ナ.18				
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9,259)	(16)	(413,662)	(15)
001	其他權益		(30,839)	(1)	(64,474)	(2)
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9,186	53	1,491,148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del>1.18</del>	16,124	1	17,395	1
3xxx	權益總計		1,505,310	54	1,508,543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11,077	100	\$2,779,153	100

會計主管:張小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謝恆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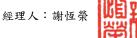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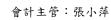
			ーー三	年度		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268,560	100	\$2,189,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93,357)	(84)	(1,780,906)	(81)
5900	營業毛利		375,203	16	408,343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8,659)	(6)	(125,887)	(6)
6200	管理費用		(191,462)	(8)	(191,251)	(9)
6300	研發費用		(229,696)	(10)	(218,04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四及六.20	3,758		19,93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059)	(24)	(515,249)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0,856)	(8)	(106,90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13,359	1	8,596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116,684	5	114,06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24,446	1	(29,7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9,636)	_	(11,38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20	(13,706)	(1)	3,2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62)	-	(1)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85	6	84,784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9,871)	(2)	(22,1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5	(634)	(2)	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L	(40,505)	(2)	(22,119)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40,303)	(2)	(22,11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7	_	(5,344)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37		(3,31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35	2	(7,8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0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72	2	(13,1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33)		\$(35,290)	(2)
8600	净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9,234)	(2)	\$(20,45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	(1,661)	(1)
	\(\frac{1}{4} = \frac{1}{4} \frac{1}{4} \frac{1}{4} = \fra		(1,271) \$(40,505)	(2)	\$(22,119)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62)	-	\$(33,62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1)	-	(1,661)	-
			\$(3,233)		\$(35,29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0.23)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經理人: 謝恆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 百一電子 民國一一三年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引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	其化權益			
	· 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明評價(損)益	<b>》</b> 中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年-月-日餘額	\$1,677,385	\$291,899	\$(387,860)	\$(46,647)	\$(10,000)	\$1,524,777	\$19,056	\$1,543,833
DI	民國——二年度淨損			(20,458)			(20,458)	(1,661)	(22,119)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4)	(7,827)		(13,171)	1	(13,1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25,802)	(7,827)	1	(33,629)	(1,661)	(35,290)
Zl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7,385	291,899	(413,662)	(54,474)	(10,000)	1,491,148	17,395	1,508,543
DI	民國——三年度淨損			(39,234)			(39,234)	(1,271)	(40,505)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37	33,635		37,272	1	37,2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35,597)	33,635	1	(1,962)	(1,271)	(3,233)
Zl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7,385	\$291,899	\$(449,259)	\$(20,839)	\$(10,000)	\$1,489,186	\$16,124	\$1,505,310

會計主管:張小萍

	三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ーー二年度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代碼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39,871)	\$(22,12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ı	(1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9	21,444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	(31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87,510	76,79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	433
攤銷費用	717	5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ı	(8,7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948	(23,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96)	(34,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	(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ı	280
利息費用	9,636	11,3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2	(1,402)
利息收入	(13,359)	(8,5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15)	(1,0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2	П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	(7,6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0	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87)	(41,315)
其他項目一租賃修改利益	1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8	3,6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50)	(256,9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902)	595,9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200	110,99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6)	ı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307)	(112,0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88)	9,0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6)	8,345
存貨(增加)減少	28,632	8,6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87)	(9,2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34)	57,1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70)	(258,8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6	4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4,701	174,7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33	1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57	(91,1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312)	(219,4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29)	258,1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50	(14,4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724	673,6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60)	10,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195	\$931,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	(7,4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130	562,221				
收取之利息	13,359	8,596				
支付之利息	(8,874)	(11,89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20)	(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95	558,201				

ニナー田

(金額均以新

AAAA

代碼

A10000

A20000

A20010

A20100 A20200 A20300

A20400

A20900 A21200 A22300 A22500

A29900

A30000 A31130 A31150

民國一一三年 及民國一一二

百一電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謝恆榮

A31160 A31180 A31200 A32150

A32180

A32125 A32130

A31230

A31240

A32230

A32240 A33000

A33100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	依113年11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	月8日金管
九	分之 <u>十</u> 至百分之十 <u>五</u> 為員工酬勞 <u>(其中</u>	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證發字第
條	基層員工之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	1130385442
	五),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號令規定修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	訂。
	數額。	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	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	
	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事會訂定之。	
	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		
	事會訂定之。		
	基層員工之定義、員工酬勞具體提撥比		
	率,以及相關條件與發放方式,得視當		
	年度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及產業特性,		
	由董事會決議調整,惟基層員工薪資標		
	準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公告		
	之標準。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增列修訂日
廿	七日。	七日。	期
=	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  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  一次修正。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 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 享 程 於 中 垂 氏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第 四 次 修 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	
	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		
		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11 八日为七人珍正。	1 八日为七人珍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 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 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 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 旧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 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 旧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三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一 本章程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一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 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 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 旧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 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 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 日第十九次修正。 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三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 柒、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 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 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 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

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 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 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 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 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 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 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 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 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 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 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 宣讀。
-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 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日。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 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給對象、承購股份對象及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

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 行。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廢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 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 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 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 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

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 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 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 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67,738,46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64,307 股,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成數標準。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114年04月19日之持股資料/單位:股

		現在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7,222,196	4.31%
董事	謝德崇	5,544,555	3.31%
董事	李樹枝	3,424,031	2.04%
董事	謝東連	1,976,975	1.18%
獨立董事	徐世漢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一介	0	0.00%
獨立董事	沈冷珍	155, 458	0.09%
全體董	事持有股數	18,323,215	10.93%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 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4年04月11日至114年04月2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114年04月21日止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股東提案。

## **Prime**